

证券代码：136461.SH

证券简称：16 东辰 01

证券代码：143375.SH

证券简称：17 东辰 01

证券代码：143481.SH

证券简称：18 东辰 01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19 年 1 月

#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为“《募集说明书》”）、《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为“《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辰集团”）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东辰 01
- 3、债券代码：136461.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 67,695.60 万元
- 6、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7、发行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为 6.95%，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上调为 7.50%，并固定不变
- 9、担保方式：无担保
-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 (二)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东辰 01
- 3、债券代码：143375.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6、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7、发行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7.30%
- 9、担保方式：无担保
-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融资债务。

### **(三)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东辰 01
- 3、债券代码：143481.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 亿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 3.00 亿元
- 6、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7、发行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7.30%
- 9、担保方式：无担保
- 10、募集资金用途：1.50 亿元定向用于“16 东辰 01”的到期回售兑付，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若“16 东辰 01”回售量不足 1.50 亿元，剩余金额也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债务。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1、重大涉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因与发行人子公司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振武及子公司东营市东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合计人民币 50,055,477.97 元。

上述诉讼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 **2、子公司及在建工程停工**

发行人的机电业务由子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业务为变压器的生产、销售。自 11 月底以来，为减少现金支付，缓解资金紧张压力，暂停自己加工生产，所有订单委托外部加工，复工日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6 年至 2017 年度，发行人机电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和 9.57%，毛利分别为 22,247.17 万元和 21,392.57 万元，毛利额占当期总

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3%和 11.37%，占比相对较低。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统洲化工有限公司的年产 5 万吨三元乙丙橡胶在建项目因资金缺口于 9 月份停工建设，复工日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三、本次重大事项对本期债券偿付的影响

与民生银行诉讼，如发行人败诉，可能存在对本期债券偿付的较大不利影响。

机电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该业务的生产停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也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了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